

· 学科前沿 ·

[民族问题研究]

## 几种民族理念的分析与比较<sup>〔\*〕</sup>

○ 周少青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15世纪以来,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依次出现过多种理念,这些理念对当代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和立法(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文章分析和比较了几种有影响的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这五种理念在沿着一定历史时序发展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共时性或同时在场性。文章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西方社会迄今为止提出的文明和包容程度最高的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它在相当程度上超越了种族主义、同化主义,但是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价值理念,它融入了“权利正义”、“保护多元文化”等多种现代社会的理念因子,并坚持从根本(政治)上解决民族平等问题,至今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中国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民族理念;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马克思主义

民族理念即处理民族问题的价值理念,在民族政策、立法或制度的制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不同的理念,产生不同的政策、立法或制度,继而产生不同的政治和社会效果。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即使政策、立法和制度文本相同,但由于贯穿其中的理念不同,其实践效果也迥然不同。

广义地来看,自地理大发现、新航路开辟、近代民族主义崛起和民族问题日益成为重大议题以来,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依次出现过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等多种理念,这些理念,对当代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和立法

---

**作者简介:**周少青,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副秘书长。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的价值理念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1BMZ03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除了这四种理念以外,还有一种很大程度上与它们平行、但在本质上区别于它们的理念——马克思主义的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这一理念至今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还有着重要的影响。

上述几种理念在表现出某种历史时序性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表现出一定的“同时在场”性,分析和比较这些理念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和认识当代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和立法(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民族理念”的含义及类型

民族理念即处理民族问题的价值理念,所谓价值理念,简单地来说,就是“指在某种世界观的基础上对各种事物、行为以及可能做出的选择等进行评价的标准和据此采取的某种行为的态度及倾向,人类社会的各种规范,实际上是特定的价值观或价值标准的具体体现”,<sup>[1]</sup>具体到处理民族问题的价值理念,即是指对处理民族问题的政策、立法及实践进行评价的标准以及基于此而采取的某种行为的态度及倾向,它是社会成员用来评价有关处理民族问题的规范、行为以及“从各种可能的目标中选择自己合意目标的准则”。

从世界体系启动及民族关系初步互动以来,在涉及或处理民族问题方面至少出现过五种性质不同的理念,它们分别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 二、殖民主义

严格来说,殖民主义不属于主权国家内部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或理念的范畴。但是,从更广阔的历史背景来看,殖民主义不仅是世界范围内“国族”层面民族问题形成的最原初动因,也是绝大多数主权国家内部民族问题得以成结的重大历史原因。此外,作为一个周期长达数个世纪的历史现象和过程,殖民主义本身就已包括了种族主义、同化主义甚至多元文化主义的某些要素,因此,研究殖民主义对于我们全面地、历史地认识处理民族问题的诸种理念具有“一叶知秋”的效果和意义。

### (一)殖民主义的定义或意涵

“殖民主义”,按照辞海的定义是指“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阶段,西方强国压迫、奴役和剥削‘落后’国家,把它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种侵略政策。其表现形式随着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发生变化。”<sup>[2]</sup>而法国大百科全书则认为:“殖民主义是这样一种学说(Doctrine),即某一个国家的政府,力图出于政治和道德上的需要,来说明对另一地区、甚至某一个国家进行统治与占领的合法性”;英国大百科全书认为“殖民主义指的是产生于1500年前后的政治、经济现象(Phenomenon)。藉此,不同的欧洲国家发现、征服、垦殖和开发了世界上的许多地区”;美国大百科全书认为,殖民主义是一个历史过程,在18世纪,它特指白人垦殖殖民地,“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一是为了说明这些殖民地的

基本特点；二是阐明一个远离宗主国或另一个主权国家之附属国的政治地位”。在这两种情况下，“殖民主义”一词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是到了19世纪中期，殖民主义开始具有了贬义的意味，它“被看成是对附属国进行政治与经济控制而产生的复合物”，“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殖民地和附属国进行统治和剥削”。

总的来说，中国及其他有过被殖民历史的国家或地区，倾向于从道德层面判断和定义殖民主义，认为殖民主义是一套侵略和掠夺性的政策、行为方式和历史过程，它是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原始积累到帝国主义式的扩张——出现的一个侵略和掠夺世界弱小国家和民族并将它们裹挟进全球化和资本主义历史进程的过程。而有过殖民他国历史的国家及一些学者往往从纯粹“历史过程”或资本主义发展的全球化角度来解读殖民主义，认为“殖民主义是现代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一个独特的阶段，其核心内容是使其他所有的国家从属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列强经济发展的需要”，<sup>[3]</sup>他们往往将殖民主义说成一个中性、中立或价值无涉的“历史过程”，至多承认直到20世纪中叶之后，殖民主义才有了“剥削、压榨”等贬义和否定的意味。

总之，在殖民主义的定义和意涵方面，存在着两种对立或者相互冲突的判断：老牌的殖民国家如法国倾向于将殖民主义中性化甚至合法化，而殖民地和第三世界国家则倾向于全盘否定殖民主义或者将其非法化，这种定义和意涵方面的分歧，不仅影响着对殖民主义历史的看法，也影响着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以及这些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

## （二）殖民主义是造成种种内外民族问题的原始动因

不管有关国家及学者对殖民主义在政治上或学理上做出什么样的解释或解读，但是历史地看，殖民主义观念和行为的的确是造成当今国际、国内层面民族问题的实实在在的历史动因。

从国际层面来看，长达数个世纪的殖民主义侵略和征服，将世界绝大部分国家（民族）和地区卷入殖民主义体系，造成这些国家（民族）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依附、依赖和不自信。所谓“南北矛盾”、“第三世界”、“欠发达国家”等词汇和术语都是这种国族层面民族不平等的真实写照。

从国内层面来看，殖民主义的后果表现为两类，一类是加剧了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业已存在的民族（族群、部落）矛盾，一些国家的国内民族（族群、部落）冲突至今还没有结束的迹象；一类是直接造成了一些前殖民地国家和地区的民族（族群）冲突、矛盾和问题。<sup>[4]</sup>有些国家如美国种族问题至今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

## （三）殖民主义理念的评价

如果说殖民主义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的话，那么，理念或观念层面的殖民主义则是一个面相更加复杂并带有极强现实性的价值话语系统。抛开各种主体的特定历史情结，客观地说，殖民主义理念的作用主要有这么几个方面：

首先，殖民主义打破了非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传统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使它们

被动地卷入由西方列强主导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这些国家和地区,如果没有殖民主义的外力,据信会延续“千年循环的停滞状态”或需要漫长的历史时期才会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一些论者以印度和中国为例,认为,中世纪的印度和中国,缺乏私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观念,没有对个人主义的要求,没有渴望实现市民社会自治的压力,加上农业和手工业一体化的特征拒斥市场经济观念,导致这两个国家“政治可以变化,而其社会或经济则始终不变”。他们认为正是对传统社会和经济结构产生重大破坏作用的殖民主义,才给这两个国家带来了现代的生产方式、思想观念和政治制度。马克思在1853年的论述中也提到,“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使命:一是破坏性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就是建设性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社会奠定物质基础”。<sup>[5]</sup>

其次,殖民主义触发了世界各民族的互动,开创了世界民族关系史,形成了世界体系。

殖民行为和殖民现象古已有之,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甚至更早就出现了殖民现象(行为),但殖民主义意义上的殖民行为和现象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有着密切的关联。历史上,正是由于欧美资本主义从原始积累阶段到自由竞争、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阶段的发展和扩张,导致殖民主义在全球泛滥。殖民主义使一切民族和地区——不论是土著民族,还是所谓历史民族,抑或是移民民族,不论是拉丁美洲,还是非洲,不论是大洋洲,还是亚洲,都被统统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每一个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变革都有依存的关系”。“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狭隘地域性的存在已经是经验的存在了”。<sup>[6]</sup>

在殖民主义的持续扩张下,原本分散的、没有交集的各个民族和国家齐聚到近现代民族关系的世界舞台,开始了在不平等的关系结构中的交往和互动,世界历史从此有了新的、与以往质的不同的内容<sup>[7]</sup>——世界民族关系史。世界体系也由此开始形成。阿里夫·德里克甚至断言,“所有历史皆为殖民史”。<sup>[8]</sup>

再次,殖民主义孕育和激发了各种形式的民族主义。殖民主义从其最初的动机来讲,是为了攫取更大的利润或经济利益,其原始的冲动主要源于资本增值的特性(虽然不乏“传播福音”的动机),殖民主义的启动以及不断扩大与这种特性的急剧膨胀密切相关。《全球分裂》的作者斯塔夫里亚诺斯也认为,殖民主义是帝国主义在特定时期的一种表现形式,其直接目的在于为宗主国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而不是谋求宗主国民族主义的发扬光大。

然而,随着殖民活动的深入,尤其是当殖民者发现殖民地普遍处于比较落后的封建甚至原始社会阶段时,欧洲特有的民族主义优越感就被空前地激发出来。殖民者不仅认为亚洲民族“天然落后”,需要加以“改造”,而且更认为美洲、大洋洲的土著民族“愚昧”、“野蛮”,甚至将他们世居的领土视为“无主土地”而肆无忌惮地在那里“建国”。欧洲殖民者的民族(宗教)优越感,不仅引发了自身的种族主义、同化主义等价值取向,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最终导致殖民地“对外

族统治抱有敌意的民族主义”。

综上,可以说,殖民主义一开始就是一种“不自觉的民族主义”,后来渐次发展为“自觉的民族主义”并继而恶化为“种族主义的民族主义”;再后来,随着殖民程度的深入,为了保持在殖民地的“长治久安”,殖民者又开始在种族主义的基础上推行同化主义。在同化主义遭遇失败之后,又渐次选择二元文化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其中最后一种理念即多元文化主义是殖民者迄今为止提出的文明和包容程度最高的处理民族问题的价值理念。

### 三、种族主义

#### (一) 种族主义理念产生的历史背景

种族主义是殖民主义在理念上的第一个产儿。按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观点,种族主义理念是指这样一种认识:人们在遗传学上的体质特征同他们的个性、智力和文化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这意味着一些种族比另一些种族更优越;中国大百科全书指出,种族主义宣扬人类在本质上有优劣之分,“优等”种族应统治和奴役“劣等”种族的政治主张。

种族歧视的观念可谓源远流长,从古代洞穴艺术、壁雕、壁画到文献记载,都存在程度不同的、对异己种族(民族)的歧视性内容。<sup>[9]</sup>但作为一种成熟观念或理念的种族主义是近代欧洲历史的产物,它的产生具有深厚的殖民主义历史背景和“欧洲中心主义”的种族文化背景。

殖民早期的种族主义主要表现为一种宗教上的优越感,殖民者以“上帝的选民”或福音的传播者自居。19世纪之后,这种宗教上的优越感,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理论的支持下,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开拓生存空间等非理性观念结合,发展成系统的“白人至上论”和黑人及有色种族“劣等论”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的一个重要历史动因是为殖民主义提供辩护。

从种族文化背景来看,欧洲的种族观念可谓源远流长。16世纪的解剖学、17世纪的体质人类学、18世纪的“原始人种学”以及19世纪的“进化论”等研究成果和方法,都被殖民主义者加以利用,成为种族歧视、种族压迫甚至种族屠杀的“科学依据”。欧洲人的种族(歧视)观念不仅反映在他们对待其他大陆所谓“有色人种”的研究和描述中,也反映在他们彼此之间,如法国的人种研究学认为,法国人是高卢血统,而征服者法兰克人(日耳曼人)是蛮族血统。到19世纪中期,种族歧视和区分观念已经成为欧美社会的一种共识性的社会心理基础,典型的如法国人戈比诺在其《论人类种族的平等》的著作中提出,“日耳曼人是传说中的雅利安人最纯正的后裔,而由于民族间通婚杂交造成了优秀种族生命力的堕落和文明的衰落”。戈比诺试图用种族的纯洁性来解释文明的兴衰,他因此还提出了“血液污染”这一概念。马克思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戈比诺“写这本书主要是要证明,‘白种人’是其余人种的上帝”。<sup>[10]</sup>

#### (二) 种族主义理念的主要表现形式



种族主义理念有多种表现形式,从种族偏见、种族歧视、种族排斥、种族隔离到种族冲突、种族清洗、种族灭绝都是其惯有的表现方式。二战结束后,鉴于历史上尤其是二战期间纳粹德国种族灭绝的骇人罪行,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消除种族主义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但是,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人类社会才最终消灭制度形态的种族隔离。至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如种族偏见、种族歧视、种族排斥则一直不绝于东西方社会。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对于一些更严重的种族主义如种族冲突、种族清洗甚至种族灭绝,国际社会至今都没有有效的防范手段。

### (三) 种族主义理念评价

严格来说,种族差别是生物学研究的范畴。从生物学意义上说,人类是自然物种中的一个种属即“智人种”。按照生物分类学的规则,“种”的进一步分类是“亚种”,因此人类的种族就是“智人种”的亚种。然而种族主义却把这种生物学上“亚种”的差异性,置换为人类群体智识上的差异性,并将其解释为各民族社会历史和文化发展程度差异的根本原因。种族主义将人类各民族分为三六九等或优等和劣等,并认为“优等”种族有“保护”和“教化”“劣等”种族的“天然义务”,从而在根本上撕裂了人类群体的统一性和平等性。

以血缘、肤色等生物特性为取舍标准的种族主义具有强烈的排斥性,它所划定的身份界线往往不具有选择性,被排除在外的种族要么受到歧视和压迫,要么遭受被驱逐、清洗甚至屠杀的命运。种族主义不仅造成了空前的历史灾难,而且是现实中种族关系紧张的深刻根源。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种族主义至今仍然是冲突、战争和灾难的首要原因。

### (四) 当代世界的“新种族主义”问题

二战后,种族主义在制度、观念和意识形态层面都经历一个系统化的非法化过程,今天已经没有哪个组织或个人敢轻易宣称自己是种族主义的信奉者或践行者。在这种背景下,种族主义开始转型为“新种族主义”。新种族主义的形成途径是,将“种族”置换为“文化”,将种族差异转换成“文化差异”(新种族主义因此也被称为“文化种族主义”)。与传统种族主义者相比,新种族主义者往往态度含蓄、委婉,标榜中立、公正、客观甚至民主,他们有的打着研究的旗号(就像18、19世纪那样)。新种族主义的一个核心结论是:文化之间有优劣之分,一些文化实际上比另一些文化先进。

与传统种族主义相似,新种族主义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它往往诉诸于语言暴力,通过宣扬文化上的优劣,将某些民族和种族置于不利地位。时下西方媒体上充斥的以语言符号为载体的文化种族主义,有意无意将一些特定的民族或种族与恐怖主义勾连在一起就是典型的例子。此外,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人类多元起源论”和绝对的“文化进化主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暗含着新种族主义的酵素。

## 四、同化主义

### (一) 同化主义理念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意涵

同化现象是一个古老的历史现象,可以说自从民族产生的那一天起,民族同化现象就从来没有停止过。然而,作为一种处理民族问题的主要理念,同化主义的产生与近现代以来的殖民主义的兴起和民族国家的构建活动密切相关。

随着白人垦殖或殖民活动的深入,殖民者产生了永久定居乃至“建国”的愿望。为避免被征服土地上的民族另立“社会”,长久游离于“主流社会”,殖民者改变了一开始的指定居留地、固定身份或隔离区分的做法,试图以自己的民族特性来改造、同化被征服的弱势民族,使他们变成征服民族和殖民国家的一部分。

从另一条线索来看,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以来,欧洲兴起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的创建热潮。一些大民族如日耳曼民族、法兰西民族等在此过程中成功地创建了自己的民族—国家。为了实现其民族与国家的“统一性”,这些民族国家先后对其境内的其他民族(世居少数民族)有计划地实施同化政策,试图用国家权力消灭这些世居少数民族的特性,使其成为民族—国家“国族”的一部分。

所谓同化,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同化,另一种是强制同化。所谓自然同化,是指不凭借暴力和特权,以和平、自然演进的方式使一个民族通过接受另一个民族的经济生活、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逐步丧失原有的主要特性的过程。自然同化的周期可以是几代甚至几个世纪。强制同化是指以强制的办法使一个民族接受另一个民族特性的过程。本节所谓的“同化”主要是指强制意义上的同化,因为它往往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同化主义,是指一个国家以其主体民族或主要民族的优势文化强制弱势民族或部族接受其传统、文化、语言、宗教的思想或理念。如果说种族主义是殖民主义的第一个产儿的话,那么同化主义便是殖民主义的第二个产儿。同时,同化主义也是早期民族—国家构建活动的结果。

## (二) 同化主义的主要表现形式

随着非殖民化历史进程的推进和民族—国家向现代多民族国家范式的发展和完善,以及人权观念的发展和进步,同化主义的理念或理念也在相应地调整 and 适应——从最初赤裸裸地直接强迫同化向更加隐蔽和更有包容力的“一体化”等方向发展。按照这种历史时序,同化主义可分为直接强制的同化主义、“一体化主义”和“公民主义”等形式。

所谓直接强制的同化主义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直接迫使被同化民族(少数民族)接受主体民族的语言、文化、宗教和传统观念或理念。一体化主义是指国家以主体民族的文化及价值观为模板,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体化为目标,对少数民族进行教育和改造,使之符合国家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价值理念。而公民主义则是指国家以“普遍主义的”公民价值观为准则,以建设公民(民族)国家为目标,对少数民族进行改造和整合,使之适应现代公民国家要求的价值理念。

## (三) 同化主义理念的评价

同化主义是继种族主义之后(或同时),出现的又一个重要的处理民族关系

问题的理念。与种族主义相比,同化主义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同化主义突破了种族主义的以血缘、肤色等生物特性划界的封闭性和由此带来的强烈的排斥性,在一定程度上,它使民族国家成为一个可以接受“他者”的开放性体系,客观上具有促进民族—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功能。然而,不可忽视的是,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今天,同化主义一直都是一个弊大于利且与当前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人权价值观和规范背道而驰、并在实际效果上适得其反的理念。以下以同化主义的几种具体表现形式为线索进行扼要评述。

直接强制的同化主义无疑是三种形式中文明程度最低或者最野蛮的一种。直接强制的同化主义不顾被同化民族(少数民族)的文化尊严和生存条件,强制他们放弃依存了上百年甚至千年的文化、语言、信仰和价值观,不仅严重危及到他们的生存权利、破坏了一国所拥有的宝贵的多元文化财富,而且造成至今难以克服和弥补的后遗症——今天西方社会土著人文化上的自卑和精神上的失重、高自杀率、高酗酒和高犯罪率等现象与同化主义的历史经历密切相关。

“一体化主义”克服了直接强制的同化主义的“否定其他一切文化价值”的野蛮特性,它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和他们的文化的价值,但是拒绝在制度上做出保护他们的各种权利的安排。由于一体化主义借助的国家力量过于强大,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始终面临着被同化的危险。20世纪初,一体化主义在墨西哥及拉美的推行遭到印第安人及印第安学界的强烈反对而渐渐放弃。

需要指出的是,所谓一体化主义或“国族的一体化”的争议并不意味着各族人民之间不存在或不需要一体化,而是以什么样的价值观进行一体化的问题。“一个国家可以进行同化主义的一体化,也可以进行以尊重差异为基础的一体化即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多元一体’”。实践中引起争议较多的是认为这种一体化对少数民族的差异和权利重视不够,客观上可能导致对少数民族的同化。

## 五、多元文化主义

### (一) 多元文化主义理念产生的历史背景

历史地看,多元文化主义的出现与少数民(种)族要求保存群体文化特性的平等权利密切相关。20世纪初,面对席卷美国的“美国化运动”和“大熔炉”理念,美国的犹太裔学者霍勒斯·卡伦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反熔炉、反同化的多元文化主义。他认为,真正的民主应该使人自由保持族性,而不是消解人的族性。美国精神应该是“所有民族间的民主”,而不是某个主要民族统治或支配其他(少数)民族,美国社会应该是“各族文化的联邦”,应该是能够奏出“文明的交响乐”的“人类管弦乐组曲”。卡伦特别强调,在美国这样一个由多族群组成的国家,要想实现各族群人民的和谐相处,就必须尊重差异、保持各族群的文化。

卡伦是在(多)民族国家框架内第一个系统提出并论证多元文化主义的学者。他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以族群文化差异的事实为依据,以民主的价值理念为依托,提出了各民族权利一律平等的朴素权利学说。虽然,由于时代的局限



性,卡伦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欧洲文明中心论、男权中心主义和漠视黑人权利等缺陷,但他所开启的争取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多元文化主义直接影响和启蒙了美国白人少数民族的权利意识,并继而为美国的“有色”少数民族及其他国家的少数民族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世界范围内移民的不断增加和各国的少数民族权利运动,卡伦的多元文化主义被重新提起,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

## (二)多元文化主义理念的主要内容

多元文化主义理念的主要内容大致包括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和包容(宽容)等。其中,追求平等是多元文化主义产生的原初动机。卡伦之后,多元文化主义的许多代表人物都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多元文化主义所蕴含的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和包容(宽容)等价值理念,如泰勒的“承认的政治”,沃泽尔的“复合平等论”,塔米尔的“多元民族主义思想”,玛丽·杨的“差异的政治”,以及金利卡的“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甚至格莱泽的“现在我们都是多元文化主义者”等,虽然这些理论在具体构建和价值动机方面存在着不同甚至冲突,但在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和包容(宽容)等价值理念方面却存在着很强的一致性。

从理论渊源来看,多元文化主义兼具有后现代主义、自由主义、社群主义甚至保守主义的一些理论因子(素)。实际上,正是在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维度上,社群主义、自由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甚至保守主义达成了基本共识。这种共识不仅使他们共存于多元文化主义这一大的框架之下,而且为现代多民族国家的构建制度和实践提供了比较充分的“重叠共识”。

## (三)多元文化主义理念的评价

多元文化主义是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与多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的共同价值理念;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与多民族国家构建是同一个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不仅与少数民族权利保护有关,也与多民族国家的构建密切相关。

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是(多)民族国家(形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如果说自由主义的单一性的同质化价值理念曾经是民族—国家事实上的合法性基础和社会团结的重要资源的话,那么,多元文化主义的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和包容(宽容)理念则是现代多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基础和社会团结的重要资源。这一理念反映了人们对(民族)国家的观念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从一种文化、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传统排斥性的民族国家转变到接受多种族裔、多样文化共存于一个国家的多民族国家的理念”。这种理念的变化,反映了现代世界体系的一个阶段性变化,以及现代世界体系的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彼此渗透。从历史时序上看,它的出现表明,“在从领土边界上确立民族国家的基本轮廓的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过程基本结束之后,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这些在确立民族国家外部边界和内部政治结构方面曾经发挥重要作用的观念政策,已经不足以应对全球性的经济交往和人口流动带来的族裔文化多样性和由此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多元文化主义已然成为(多)民族国家整合各民族或族群的新的

价值理念,其核心是在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和包容(宽容)的基础上,实现各民族或族群的和谐相处和国家共同体的整合。

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多元文化主义是在“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包容(宽容)”等原则的指引下,引领各民族将自己的文化传统与“宪法原则”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一种公共的“政治文化”,这一文化是形成多民族国家“宪法爱国主义”的坚实基础。当然,如何设计出体现这一价值理念的制度和机制,则是需要认真考虑的。

## 六、马克思主义关于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关于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的一般论述及其历史地位

由于所处时代的特点等多种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对于在主权国家的框架内如何处理民族问题关注不多甚至鲜有着墨。事实上,他们关于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多限于“国族”(nation)层面,针对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民族关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难发现马恩关于处理民族问题的一般理念:马恩一贯反对民族偏见和无原则的民族优越感,严厉谴责“民族利己主义”;认为“民族利己主义表现为非常阴暗的、掺杂着血和肉的、自发的利己主义”。他们坚持平等对待每一个民族,认为“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sup>[11]</sup>

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包括后来的列宁,都抒发过一些赞扬“伟大民族”或具有“历史地位的民族”,相对贬抑一些被称为“早已消失了的民族的残余”的小民族的言论,但他们的这些言论不是任何性质的“民族主义的”,相反,这些言论是基于阶级本位的,基于大民族能够更快地实现国家的“完备形态”,从而能够更快地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最终消灭阶级剥削和压迫,并通过消灭阶级而彻底消灭民族压迫。马恩在《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无产阶级的最大利益和最终使命是解放全人类,而阶级、国家和民族都只不过是这个过程中的过渡性实体。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只要是有利于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政治举措,在大方向上都值得肯定,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一再推崇欧洲的“大民族”甚至对一些同化主义(自然的)的现象也予以正面肯定的根本原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消亡”理论中的“民族”主要指的是“大民族”或“国家民族”或所谓“国族”。

当社会主义进入列宁时代,列宁敏锐地发现,建成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民族的融合和共产主义社会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此过程中,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苏维埃国家必须重视的重大问题,为此,他改变了在民族问题上急于过渡的传统认识和做法,提出了一系列严肃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和规则。他提出,必须坚持“国内各民族无条件地一律平等”;<sup>[12]</sup>他认为“无产阶级团结的利益、工人的阶级斗争的同志般团结一致的利益要求各民族充分的平等,以消除民族间最微小的不信任、疏远、猜疑和仇恨”;<sup>[13]</sup>提出“宪法中还要加一条基本法律

条款,宣布任何一个民族不得享有特权,不得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sup>[14]</sup>“任何一个民族的任何特权以及对于少数民族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sup>[15]</sup>

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当发生任何真正严肃而深刻的政治问题时,人们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来进行组合的”——即认为阶级利益高于民族利益,列宁甚至提出“采取完全自由和民主的办法解决各民族的政治自决问题,即各民族的国家分离权问题”。<sup>[16]</sup>

总之,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突破了殖民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樊篱,提出世界各民族(包括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坚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明确反对民族同化政策,认为“它是反人民、反革命的政策,是有害的政策”。<sup>[17]</sup>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理念建立在反对民族压迫与剥削、各民族政治地位一律平等的基础之上,其平等理念的最大特点是“政治化”,即将民族关系政治化,“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试图从政治上、从根本上找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不平等问题。马克思主义民族理念的最大优点在于它的全方位性:既认同主权理念,又超越狭隘主权论;既承认文化的多样性,又承认统一性(克服了文化相对主义的弊端);既坚持权利的正义性,又注重权利的阶级性;既尊重人权价值(理念)的一般事实,又形成超越人权价值的共产主义大同视角。这些理念不仅是对殖民主义和同化主义的直接批判和否定,而且也大大超越了缘起和流行于西方国家的多元文化主义理念。虽然,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主义的理念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并不尽如人意,但在指导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 (二)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不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对民族问题的具体论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将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用于中国的实际,形成了一整套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念。

中国共产党首先运用初级阶段理论,结合对国际形势的准确研判,还原和确立了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确立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两个主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处理民族问题的一系列理念。这些理念不仅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理念,还创造性地融入了“权利正义”、“保护多元文化”和“尊重人权”等符合现代世界潮流的理念要素。

权利正义理念是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核心理念,作为一种理念,它是指权利作为一种利益与机会,在分配上应该遵循正义的原则。保护多元文化的理念是把少数民族(文化)权利视为完整的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强调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利就是保护人类文化本身。这一出发点建构在这样的理念之上:即认为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所有文化都是属于全体

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应尊重每一文化的特殊性质”。尊重人权理念的核心是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一样，平等地享有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以人权意义上的平等（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意味着少数民族应该真正平等地享有和多数民族一样的普遍的人权。

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采取的原则如民族平等原则、民族团结原则、民族互助原则、民族和谐原则，采取的制度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特殊代表权制度等，都是这些价值理念在中国的良好实践。

## 七、几种理念的简单比较与评价

以上我们归纳并分析了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五种对待或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这五种理念在沿着一定历史时序发展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共时性或同时在场性。

殖民主义理念最早触发了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关系并继而严重地影响到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它也是西方民族最早对待和处理与非西方民族关系的基本理念。殖民主义理念的核心要素是侵略、殖民、掠夺和压迫，它是开启不平等民族关系的最初“动力性”理念。同时作为开启世界体系的理念体系，殖民主义理念还内生或催生了种族主义、同化主义以致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

种族主义理念是殖民主义催生的第一个理念，它以人种、血缘或文化、宗教划界，具有强烈的排斥性。在此理念支配下，民族关系呈现出强烈的压迫性和不平等性，受害的弱势民族往往遭受到歧视、隔离、被驱逐、清洗甚至屠杀的命运。

同化主义理念减弱了种族主义的排斥性烈度，它在继续坚持“种族优越”价值观的基础上，给予受害的弱势民族一定的选择性，即他们可以通过选择改变自己的民族特性，变成统治民族的一部分，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被歧视、隔离、驱逐、清洗和屠杀的命运。因此，比较而言，同化主义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

在认识论上，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同化主义理念都根植于某种民族中心主义，“民族中心主义在人类学中原本的概念是表示这样一种态度，即一个人类集团将自己放在周围世界的中心。持此态度的集团肯定自己的成就和价值，相信自己的优越性，而歧视和否认异己文化的价值”。<sup>[18]</sup>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同化主义（理念）不仅在历史上造成了空前的灾难，而且在现实中留下了种种后遗症。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种族主义和同化主义至今是造成民（种）族关系紧张、冲突甚至战争的重要根源。

多元文化主义理念是缘起于西方社会，它的直接动因就是为了缓和同化主义（包括某种形式的种族主义）所带来的民（种）族关系的紧张。总的来说，多元文化主义理念对于缓和西方国家的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社会团结、加强国家认同甚至防范分离主义都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多元文化主义理念也在我国受到重视，不少人把它作为保护少数民族、构建多民族国家的重要理念支撑。

然而，也要看到，多元文化主义理念，首先从其缘起来看，主要针对的是移民



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其适用对象是否可以合理地推及世居少数民族,是有争议的。其次,多元文化主义理念具有被动应付的一面(是同化主义遭遇失败后不得已而采取的);再次,也是最重要的是,虽然与种族主义、同化主义相比,多元文化主义理念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但是如何准确理解这一理念所包含的内容——“平等”、“正义”、“尊重差异”、“包容(宽容)”,在现实中也是有争议的。从目前一些国家的实践情况来看,多元文化主义理念多停留在一种文化政策上的宽容层面,而未深入触及政治或体制方面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念,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切地关注到弱小民族的生存和命运;第一次以真挚的政治情感,将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置于完全平等的“兄弟关系”或“同志关系”中。它的最终使命是消灭阶级、消灭压迫、解放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民族乃至全人类。在这个目标达致之前,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念极其重视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以坚实的政治平等及政策保障来确保各民族的平等关系。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念还融入了“权利正义”、“保护多元文化”等多种现代社会的理念因子,从而使其在本质上超越了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同化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

### 注释:

[1]《中国大百科全书》第四卷,2004年,第2572页。

[2]《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1337页。

[3]D. 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London, 1983, p. 11.

[4]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北美的殖民者通过疾病、驱逐和屠杀使印第安人的数量急剧下降,从而使他们在自己生活了上万年的土地上变成“少数民族”;在印第安人口锐减加上印第安人“不好管理”的情况下,殖民者又将目光移向非洲,从那里先后贩运近一亿黑人奴隶到美洲,此举不仅造成非洲传统文明的衰落和经济社会的凋敝,而且直接造成了美国及拉美相关国家的“黑人问题”。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0页。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1、40、39页。

[7]马克思因此认为“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8页。

[8][美]阿里夫·德里克:《殖民主义再思索:全球化、后殖民主义与民族》,胡玉昆译,《中国学术》2004年第2期。

[9]郝时远:《种族主义与暴力恐怖活动》,《世界民族》2002年第1期。

[1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1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94页。

[12][13]《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3、153页。

[14][16]《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0、139、123页。

[15]《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32页。

[17]《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98页。

[18][厄瓜多尔]J. C. 耶拉米罗:《民族中心主义与文化冲突:同化人类学》,程德祺译,《民族译丛》1981年第3期。